

菏泽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94

(HZSMDCGF-2025-045)

招 标 人：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4
第四章 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94（HZSMDCGF-2025-04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东片区：东城、皇镇、沙土、安兴、胡集（5 个镇街）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70.58
B	西片区：西城、吴店、高庄、李村（4 个镇街）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1.231
C	南片区：南城、何楼、王浩屯、大黄集（4 个镇街）	1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42.3924
D	北片区：北城、牡丹、黄堍、都司、	1	⑤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70.879

	小留（5个镇街）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由A包、B包、C包、D包的顺序进行。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获得1个包的中标资格；若投标人被评为前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只参与评审不参与排名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顺序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0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由潜在供应商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注册账号，并于2025年12月04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登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③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4. 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网站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并电话告知：0530-62262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530-50700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联系方式：0530-6226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2620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194（HZSMDCGF-2025-045）
3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 899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530-5070010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长江路学林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06 号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26206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
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0530-6226206）。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澄清和变更等。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五份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各类澄清答疑）而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5	评标委员会	人数：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	招标控制价	A 包：¥1705800.00 元 B 包：¥1412310.00 元 C 包：¥1423924.00 元 D 包：¥170879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投标报价的方式：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人员:120 元/月/人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夏季：276 元/月/人；冬季：250 元/月/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夏季：428 元/月/人；冬季：402 元/月/人； （固定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此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注:结合上级部门政策要求，适时调整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内容与标准。
29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有效服务次数、人数据实结算，按月付款，每月结算一次。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2	电子招投标须知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
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6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标包（¥5000.00 元/标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电话告知。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6.3 投标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的格式对本次采购范围内实施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清洁用品等）、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6.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

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递交。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21.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 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 (3) 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4)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3.3 详细评审

23.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投标

2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相关信息异常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等；

2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7.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编制评标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招标人。

2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中标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中标公告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授予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2.3 在评标结束后至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

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包 A、包 B、包 C、包 D: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可在线查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相关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相关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列顺序。

注：本项目评审顺序由 A 包、B 包、C 包、D 包的顺序进行，如在上个标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下个标包中只参与评审，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A、B、C、D 包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各项服务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助洁服务； B. 助餐服务； C. 助浴服务； D. 健康服务； E. 助医服务； F. 其他拓展服务。 以上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24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信息化流程 方案（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各项信息化流程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部分 (84 分)		1. 与信息化设备完善对接的，包括信息化采集设备、车辆定位、手机定位、服务过程监督、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提供完善细化流程的可行性方案的。 2. 通过信息化软件对读物流程后台统计具体项目分析，对被服务人员满意度回访统计，监管人员是否便于抽取调查数据等的可行性方案。 以上每项最高得5分，满分10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人员配备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要求，资历深厚、经验丰富，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管理思路清晰可行； B. 服务团队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足，且确保满足项目管理需求。 以上每项最高得5分，满分10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员工培训内容 及培训方案 (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培训计划及方式合理，包括不限于专项培训计划、月度培训计划、全年培训计划等； B. 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技能技巧、职业操守和道德、急救技巧、急救常识、护理事项、文明用语等。 以上每项最高得4分，满分8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内控管理制度详细、明确，包括质量保证措施、管理架构、考核方案、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内容； B. 岗位责任制度, 职责明确、分工清晰。 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相关配套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保障能力强； B. 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有实质性的解决措施。 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保障 措施 (12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对象突发性疾病、摔伤、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等不可预料的紧急问题具备完整的应急处理措施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步骤清晰； B. 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及手段； C.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D. 响应时间快捷迅速。 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2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档案管理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等

	(6分)	进行综合评审： A. 档案管理方案详细，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B. 工作岗位、服务内容、人员职责、工作反馈等记录详细完善。 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方案内容最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与以上内容不对应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详细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适用性强、针对性强，有利于本项目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包括：承接过分散供养、照料护理、养老机构上门服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护理类或养老类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人员自2024年1月份以来至今养老保险证明（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1. 以上所要求证明材料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提供虚假证件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并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2. 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四、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并将相应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视为中小微企业。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执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精准服务、高效管理、全面保障工作要求，提升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水平和质量，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切实提升保障对象幸福感与救助帮扶效能。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和《菏泽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菏民函〔2025〕28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行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

二、项目具体内容

1、服务对象：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服务范围：

标包	镇（街）	人数			总人数
		能自理	半失能	失能	
A	东片区：东城、皇镇、沙土、安兴、胡集（5个镇街）	1100	31	5	1136
B	西片区：西城、吴店、高庄、李村（4个镇街）	877	24	15	916
C	南片区：南城、何楼、王浩屯、大黄集（4个镇街）	901	23	11	935
D	北片区：北城、牡丹、黄堍、都司、小留（5个镇街）	1007	51	20	1078

3、照料护理服务内容与标准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菏民函〔2025〕28号）规定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内容和标准，参照养老照料护理服务费的市场行情，结合上级部门政策要求，适时调整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内容与标准。结合我区养老照料护理服务，市场价格和特困人员的实际需求，我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分为能自理、部分失能、全失能三个档次。具体服务内容与标准详见下表：

附件

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内容标准

服务内容			人员类别	服务频次		
服务内容与价格成本						
服务类别	项目成本	服务内容	能自理	半失能	失能	
基本服务	助洁 (家庭保洁)	23 元/次	室内定期通风, 保持居室、厨房、厕所、庭院等场所地面洁净、环境整洁, 家具表面无尘、物品摆放有序。整理房间、清洁物具, 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灰; 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无遗漏; 室外无落叶杂草、无家禽动物粪便等; 做到室外干净, 室内整洁。该项服务每次入户必做。	3 次/月	5 次/月	6 次/月
	助洁 (被褥清洗)	12 元/次	协助整理床铺, 定期开展床单、被褥等床上用品的拆洗、晾晒、消毒等, 保持特困人员床铺整洁、舒适。	1 次/月	2 次/月 (夏季) 1 次/月 (冬季)	2 次/月 (夏季) 1 次/月 (冬季)
	助洁 (衣物清洗)	7 元/次	协助更换、清洗个人衣物(含贴身衣物), 保持特困人员衣物整洁、无异味。	1 次/月	4 次/月 (夏季) 2 次/月 (冬季)	4 次/月 (夏季) 2 次/月 (冬季)
	助洁 (基础清洁)	12 元/次	协助洗脸、洗头、洗脚、修剪指甲、理发, 保持特困人员面部整洁、头发清爽、指甲整齐、无异味。	1 次/月	2 次/月	4 次/月
	助浴 (专业助浴, 非擦洗)	50 元/次	按照《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要求, 采取上门助浴或陪同至助浴点等形式, 协助特困人员洗浴, 保持特困人员身体清洁、卫生、无异味, 并确保服务对象的安全。	×	1 次/2 月	1 次/月
	助餐 (营养午餐)	20 元/次	在保障安全、营养的条件下, 协助订餐、取餐、送餐上门, 或根据条件提供集中就餐、上门做饭服务。	×	×	4 次/月
	健康服务 (基础生命体征指标监测)	10 元/次	定期监测记录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率、脉搏等指标, 观察身体状况变化, 建立健康管理档案。	2 次/月	6 次/月	6 次/月
	助医 (送医陪诊)	20 元/次	协助预约挂号、陪同前往医院就诊、检查、取药, 协助与医护人员沟通。	按需提供		

	助医 (住院陪护)	200 元/次	根据特困人员住院需求及医院要求提供全日制住院陪护,协助办理住院期间各项事宜。	5 天/年	8 天/年	15 天/年
	物资购置 (基础护理用品)	0 元/次	根据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个人需求购置护理垫等基础护理用品。	×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精神关爱与人文关怀 (基础精神慰藉)	0 元/次	采取谈心交流、需求咨询、问候传递、心理疏导等形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情感陪伴。	2 次/月	4 次/月	6 次/月
	精神关爱与人文关怀 (外出活动)	0 元/次	根据特困人员个人需求,借助轮椅等辅助器具,协助外出开展晒太阳、散步等室外活动。	×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精神关爱与人文关怀 (社会融入)	0 元/次	协助参与社区文娱活动、邻里互动等,鼓励特困人员保持社会联系。	1 次/季	按需提供	按需提供
	精神关爱与人文关怀 (生日送糕点)	0 元/次	在特困人员生日时,入户探访,并提供生日祝福、生日蛋糕等。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增值可选服务	精神关爱 (节日送福)	0 元/次	每年中秋、春节等节日为特困人员送去精神关爱。	按需提供		
	帮办代办 (帮干农活、代购、代缴、小物件维修、布类缝补)	10 元/次	开展帮助特困人员干农活、代购、代缴、小物件维修、布类缝补等服务			
	拓展服务 (照护技能传授,协助用餐、饮水、按医嘱用药、穿脱衣、如厕,安全巡查、紧急求援、咨询服务等)	10 元/次	培训监护人照护技能,协助特困人员用餐、饮水、按医嘱用药、穿脱衣、如厕等。			
服务标准	最低服务时长	单位: 小时/人/月		2.5h	5h	8h
	最低入户频次	单位: 次/人/月		3	7	10
	照料护理费标准	单位: 元/人/月		120	夏季: 276 冬季: 250	夏季: 428 冬季: 402

备注: 1、失能、半失能老人需配套双摇护理型床位及两套不同花色床单被褥;

2、住院陪护时长仅供参考,根据护理费标准、陪护支出等确定具体时长,结合特困人员需求统筹落实住院陪护工作要求。

3、除住院陪护时长外,本表其他内容为最低参照标准。

4、本表中夏季所指时段为 5 月至 9 月,冬季所指时段为 10 月至次年 4 月。

5、每次服务须在系统上创建本次服务项目,将带水印前后对比照片(至少含五项内容:人面、床品、居室、厨房、院落)上传系统,不上传系统的工单不计入拨款统计

三、服务监管及考核淘汰机制

照料护理服务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为监督服务质量，由中标方建立智慧化服务平台，以满足民政部门监管需求，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服务方必须保证信息采集、上门服务签到、签出、服务流程拍照、服务满意度视频、服务记录汇总数据实时上传到监管平台，主动配合监管人员抽查考评。

1、线上监管

线上监管以“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及 APP 为依托，区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第三方服务机构均可登录所属用户账号，随时查看服务情况。对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上传不及时的服务机构，将严格落实“红黄牌”警示淘汰制度，以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质量。

2、线下监管：

一是每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门口悬挂《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明示牌》，明示照料护理责任人信息及监督举报电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村（居）委会和社会公众可拨打电话进行监督举报。二是区民政局以入户抽查、邻里访问等形式随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调查。三是各乡镇（街道）民政办指定专人，定期对本辖区内的照护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记录登记。四是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定专人，定期对本服务片区照护服务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巡查，并做好登记，对存在问题即行整改。

3、考核淘汰机制。

镇街民政办每月对照照护服务情况进行线上、线下质量抽查，建立抽查台账，抽查问题及时反馈至第三方服务机构，并责令其整改，有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成效差或不配合工作安排的情况，由镇街民政办及时报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根据《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服务“红黄牌”警示淘汰制度》，结合督导检查情况、镇街民政办抽查情况、村（社区）反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要素，分别给予“警告”、“黄牌”警示和“红牌”淘汰处理。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本项目统招分签，中标人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并与特困人员、镇街人民政府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民政局统一制定），在特困人员同意接受服务后，再开展服务。

2、失能、半失能老人需配套双摇护理型床位及两套不同花色床单被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要建立健全人员及岗位管理制度，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日常监管、绩效考核及奖惩工作制度，服务人员上岗前需进行培训，持培训证上岗率 100%。

4. 中标方要设立独立办公场所和专门的科室规划，监管人员、考评人员、财务人员服务人员专人专管，不能交叉混用。

5. 中标方必须配备服务车辆，每个镇街至少配备一辆服务车。

6. 中标方负责处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

7. 因中标单位服务管理不善造成服务对象的财产损毁、遗失、被盗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在服务期间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负面舆论等影响恶劣的事件，由采购人无条件收回服务权。

9. 根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照护标准及费用。

10. 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人所配备的人员应严格选聘，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或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中标人所配备服务人员应具有养老工作经验或服务能力。投标人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服务规范、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3）服务人员应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统一工作马甲、服务帽、服务工作证等标识。

（4）服务人员至少两人一组，结伴入户服务，每个服务人员服务人数不能超过 30 人。两名服务人员分工协作，待所有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户服务。

（5）合法用工，用工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6）中标人应当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劳动纠纷产生的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7）中标人必须将服务人员全部纳入牡丹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及手机 APP 监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合同格式由民政局统一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_____元/月/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夏季：_____元/月/人，冬季：_____元/月/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夏季：_____元/月/人，冬季：_____元/月/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负责弥补所供服务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_____
投标报价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人员	元/月/人；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	夏季：	元/月/人；
		冬季：	元/月/人；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	夏季：	元/月/人；
		冬季：	元/月/人；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营业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可以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情况（多个证书的，可以 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可以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等。具有护理类或养老类培训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人员自2024年1月份以来至今养老保险证明（新成立企业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新注册或转注人员自注册或转注之日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注：（1）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